

证券代码：175459

证券简称：H20红星5

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规定，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75459

(三) 证券简称: H20 红星 5

(四) 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红星控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 25 亿元的“H20 红星 5”, 当前余额 24.99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6.88%。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 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大会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 不设现场会议地点。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1、参会表决需提交的资料

①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

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本人签字，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本人签字，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本人签字，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本人签字，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2、参会表决方式

拟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应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文件扫描件，于2024年8月【6】日24: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youguang@jinmaopartners.com及jiangxf@zsq.com，抄送huang.zhijuan@chinaredstar.cn（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本通知所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1805室，红星控股中山证券项目组，021-50801138）。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其他事项

（1）由于债券持有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进行投票的，则视为未出席。

（2）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部分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4）若同一证券账户出现重复表决的，统计以该账户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H20红星5”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

各位“H20红星5”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1）“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的，会议应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以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的，将采取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于2024年8月【6】日召开，提请“H20红星5”的债券持有人：

（1）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期限的约定及

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就可以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当天，向债券持有人发出补充通知；

（3）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当天，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当天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4）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或者取消发布通知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以不迟于原定召开日期（含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布通知；

（5）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以及会议以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的，将采取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6）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需进行书面会议记录。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即视为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程序，前述各项期限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31.68%，反对21.12%，弃权0%

会议无效召开。

议案2：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的议案

各位“H20红星5”债券持有人：

2024年7月2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年7月3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H20红星5”已于发行人的司法重整程序被法院正式受理时（2024年7月1日）提前到期并停止计息。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参与相应的重整程序。授权范围仅限于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如需）。本议案授权范围不包括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律师在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上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重整程序所涉及的任何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同意31.68%，反对21.12%，弃权0%

会议无效召开。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茂凯德”）指派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基于法律意见书中所列事实及所述的假设及声明，金茂凯德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由于议案一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无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